

(四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速相机及高光谱成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彩谱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280_人，营业收入为_3000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5000_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微流控真空热压机和激光雕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扬清芯片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13_人，营业收入为_2054.64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1195.34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多功能塑料芯片激光焊接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莱赛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25_人，营业收入为_506.0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045.03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微滴数字PCR系统、全自动微滴数字PCR系统、全自动核酸检测及定量PCR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106_人，营业收入为_1748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6078_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西城绿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